

德沃金与罗尔斯正义理论对比探析

刘鑫婷

天津师范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天津 300387

摘要: 德沃金和罗尔斯同属新自由主义阵营,是现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的代表性人物。两人都以新自由主义正义观闻名,但具体理论又有着极强的差异性。罗尔斯以契约论佐证其正义观,确立“两个正义原则”和公平社会制度明确其正义理论。德沃金则提出资源平等理论,设计“拍卖“和”保险市场”的方案阐述其正义观。面对自由与平等何者为优先性的问题时,罗尔斯与德沃金也给出了不同的答案。本文旨在通过深入对比研究,总结罗尔斯与德沃金正义理论的现实意义,为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注入新的正义力量。

关键词: 正义;自由;平等;正义原则;资源平等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Dworkin and Rawls' theory of Justice

Liu Xinting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7

Abstract: Dworkin and Rawls belong to the Neo liberal camp, and ar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modern western political philosophy. Both of them are well-known for their Neo liberal views of justice, but their specific theories are very different. Rawls proved his justice view with contract theory, established “two justice principles” and fair social system to realize his justice ideal. Dworkin emphasized the equality of resources and demonstrated his justice theory by using the scheme of “auction insurance”. When facing the question of which is the priority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Rawls and Dworkin also gave different answers. This paper aims to summarize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Rawls' and Dworkin's justice theory through in-depth comparative research, and inject new justice power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justice; Freedom; Equality;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Equality of resources

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平等与自由是不可绕过的核心词。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实现了从自由到平等的转向。新自由主义关注现实世界中经济平等的问题,并始终致力于从理论、实践等多个维度探究如何解决实际存在的一系列不平等矛盾。同属新自由主义的罗尔斯与德沃金,其正义理论虽都旨在维护个人平等的自由权利,但在正义方案、自由与平等的界定上仍存在极大的差异,罗尔斯始终坚持自由的优先性,而德沃金更加强调整平等的重要地位,二者的正义理论也因此形成强烈的对比性。

作者简介: 刘鑫婷(1996—),女,籍贯:河北沧州,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政治学理论专业在读研究生。

1 德沃金与罗尔斯的正义理论

关于正义,西方政治哲学家们不仅提出了自己的正义理论,还对其理论进行论证,并进一步得出了相应的实践方案,德沃金与罗尔斯也是遵循这一思路。罗尔斯以新契约论为佐证,进而提出“两个正义原则”的正义观;德沃金主张“资源平等”的正义概念,尝试以拍卖保险的方案具体实施,二人都力图用不同方向的正义理论解决现实世界中的不平等问题,各有利弊。

1.1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两个正义原则

罗尔斯把正义这一理念作为社会基本制度的首要价值取向,而正义最关注的则是社会基本结构问题。在理论的开始,对于正义的基础背景,罗尔斯创新提出了“无知之幕”的原初理想状态。设置“原初理想状态”是为了确保达成契约的平等可行性。^[1]罗尔斯设想在原

初状态中,人们根据“最大最小化规则”即在几种最坏的情况中选择最好的一种结果,来推出两个正义原则。缔结新契约,从而使社会真正实现公平正义。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即“第一,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第二,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应该这样安排,使他们在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并且,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2]第一原则强调自由,第二原则强调平等。同时,在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中,又存在两个优先性原则,即两个正义原则中,第一条自由原则优先于第二条平等原则,第二条平等原则中的机会平等原则又优先于差别原则。^[3]

罗尔斯将社会分配的一切汇总称为基本善,主要包括职业机会、自由权利、经济收入等,这些基本善共同建构起人们的社会性基础。两个正义原则和三项基本善相对应,第一原则的自由对应自由权利,第二原则中的机会原则对应职业机会,差别原则对应经济收入。^[4]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强调了自由与平等的价值,但具体实施却也存在诸多缺陷。通过分析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他终其一生都是坚定的自由主义者,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是为了论证自由相比于平等、博爱等其他道德价值的绝对优先性。

1.2 德沃金的正义理论:资源平等

德沃金不同意罗尔斯关于原初状态的设定,并不认同其两个正义原则真正实现了平等。他认为,罗尔斯的正义原则片面强调最不利者受惠、忽略个体选择与责任的重要影响,对先天偶然性因素造成不利处境的人也没有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就是在对罗尔斯的批判与继承中,德沃金提出了“资源平等”理论为核心的正义理论。

资源平等原则的主旨是“敏于抱负、钝于禀赋”。“敏于抱负”是指资源的分配要充分考虑个人后天的努力、奋进、理想抱负等主观因素,当客观因素相同时,因个人主观选择造成的不平等后果由个人承担,资源分配不予调整。钝于禀赋是强调资源的分配不以先天的诸多偶然因素为依据,当主观因素相同时,就应该获得同等资源,为了实现这一点国家应调整差额,补偿先天较差者。^[5]

资源平等理论的实现途径是拍卖保险的方案。德沃金设想,将所有人放在一座荒岛上,给予每个人相同数量的“贝壳”用以充当一般等价物钱币,每个人拥有平等的权利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来决定是否参与拍卖,在这一过程中,个人享有绝对的自主决定权,同时,设定“羡慕检验原则”来确保每个人都得到自己想要的而不需要羡慕他人。但拍卖结束后不可避免会出现私下交换等情况,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德沃金又进一步设置

了“虚拟保险市场”。同样的,在进入保险市场后,每个人依然享有完全的自主决策权和平等的机会来决定是否需要购买相对应的保险。这样一系列的操作后,购买资源后一切好的或坏的后果都由自己承担。可能有的人充分利用这些资源获得了不菲的收益,有的人会因荒废可用资源而颗粒无收,这时他就必须自己来承担这种不作为的惰性所带来的穷困无助的后果。^[6]这也充分验证了德沃金关于两个基本原则的贯彻。

2 正义的主题:自由与平等的优先性

新自由主义将政治哲学的主题从自由转向了平等,罗尔斯的《正义论》是重要的里程碑。^[7]西方政治哲学对于自由有不同的解释,如洛克的消极自由、卢梭的积极自由,柏林关于积极自由(去做什么)与消极自由(免于什么)的划分。对比总结罗尔斯与德沃金的正义理论,新自由主义探讨的自由更关注于消极自由,而二人对于自由与平等发生冲突时何者为优先性的问题也有不同的见解。

面对自由与平等的冲突问题时,罗尔斯的两个优先性原则给出了对应的答案。首先,是把自由当作首要价值。霍布斯的生命保存权、洛克的自由权、卢梭的天赋人权都从不同方面论证了自由权利的至高无上性。其次,自由相对于利益的优先性。这一点主要是区别于功利主义。功利主义认为保护个人自由是应该的,但当个人自由侵害集体利益时,为了最大多数人的幸福,个人自由权利的剥夺是被认可的。罗尔斯对于自由作为首要价值的绝对优先也给予了充分的说明。在《正义论》中,他给出了“作为合理性的善和道德心理原则”的证明,同时他也介绍了另一种说明,认为自由优先性取决于个体的两种道德能力,在这两种道德能力产出与作用的过程中,自由为其提供了合适的基础,这两种道德能力即拥有正义感的能力和拥有善观念的能力。^[8]

而相反,德沃金认为当自由与平等发生冲突时,必须平等优先于自由。在《至上的美德》等书中,德沃金表达了自由与平等冲突的见解。“自由与平等未必会发生冲突”,“假如我们赞成资源平等是分配平等的最佳办法,那么自由就变成了平等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像人们经常认为的那样,是一个与平等拥有着潜在冲突的独立的政治理想”,“自由与平等之间任何真正的冲突,都会是一场自由必败的竞争。”由此说明,德沃金主张,对比自由,平等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更具优先性,自由与平等可以相容,并不必须发生冲突,但只要发生冲突,自由必将不敌平等。^[9]

3 正义理论对比:差异分析

首先,对于不平等问题的关注节点不同。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是在出现不平等之后利用差别原则的

最有利于不利者来进行调节。而德沃金是设计拍卖方案，在起点实现资源的原初平等，然后通过虚拟保险市场来自由选择，这之后个人就要为自己的选择承担责任，无论是否出现差距都不再调节。德沃金更强调个人责任，在自由选择保险承担保费之后不再调节不平等。两个人一个在终点调节，一个在起点进行调节。

其次，两个人对于自由与平等的优先级不同。罗尔斯关于两个正义的优先性问题凸显了其认为自由是优先于平等的最高级，最终最有利于最不利者的方法可能造成另一种形式的不平等。而德沃金从初心就是要求平等，认为平等优先于自由，借助资源平等理论始终致力于追求平等的实现。

最后，对个体责任的重视程度不同。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忽视了个人责任，只通过差别原则补偿最不利者，但没有考虑到为什么这些人沦落到这一境地，忽视了个人抱负、努力程度等个人主观因素的作用，一视同仁的补偿本质上是不公平的，容易使社会出现越来越多搭便车、养懒汉的现象。^[10]德沃金更加强调个人选择的责任性，他主张“敏于抱负、钝于禀赋”，个人的境遇应该充分和个人抱负、勤奋程度等相关联，强调个人要对自己的选择和后果负责任，国家政府除了初始的资源平等外不再做过多的调节，全靠自身选择与奋斗。他主张的是将个人选择贯彻分配过程中，将分配结果与个人选择相匹配。

4 借鉴意义

罗尔斯与德沃金的正义理论各有千秋，也各有优势与不足之处。我们完全可以批判的继承他们理论的优良之处来借鉴着解决我们国家在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的一些现实问题。在正义理论的广泛讨论中，他们都探讨了关于分配正义的一些列方案，旨在实现社会公平与自由，强调在保证公民平等自由的基础政治权利后，公平分配和解决公民的社会经济利益问题，培养公民权利意识，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益，从而最大程度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这一点对于完善我国权利保障制度，提升依法治国效率，实现社会公平稳定和谐都有极强的启发性意义。首先，他们的理论中都强调了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罗尔斯两个正义原则中的差别原则和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理论虽然内容不同，但实质上都是用以切实关注社会最不利者的利益，使社会中最没有话语权的人们充分享受到国家的福利与关怀。这说明他们已经重视到了人民群众的差距并试图弥补这种贫富差距来实现社会的稳定，也许方案在实践中有所不足，但发现问题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我们国家对于残障等方面弱势群体的福利保障制度运行中也要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将弱势群体的保障制度落在实处，切实保障人民权益，做到

保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罗尔斯与德沃金同是新自由主义杰出的政治思想家，对于正义理论的探讨推动了时代与社会的进步，具有极高的现实价值。我们只有在不断的对比探析中，取其精华，弃其糟粕，才能真正使西方学者的理论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西方思维和理论参考。

5 结语

总之，正义是非常复杂的概念，关于正义的各种思想的产生、发展都与其特定的时代背景与学术环境相关，也正是这种不同，造就了罗尔斯与德沃金正义理论的差异性，它们都是时代的产物，都有其独特的意义，直到今天依然发挥着重要的理论作用。通过探析二人的正义理论，我们不仅可以进一步理解其正义思想的深层内涵，同时也可以探究的过程不断挖掘其具体的实践价值，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可行性理论参考。不可否认，罗尔斯与德沃金的正义理论具有深远的理论价值，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意识到，由于时代的特殊性，其理论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探析与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打破固有思维，批判性地继承，从而更好地用他们的理论观点解决我们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面临的一系列实际问题。

参考文献：

- [1]杨伟民.《罗尔斯的差别原则辨析》[J].社会学评论, 2017年7月第5卷第4期, 第47页.
- [2]高景柱.《自由与平等: 冲突抑或相容?》[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年20卷第1期, 第109页.
- [3]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版.
- [4]贾可卿.《论罗尔斯差别原则的正义性》[J].宁夏社会科学, 2020年第6期, 第50页.
- [5]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M].信春鹰等译.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3版.
- [6]罗纳德·德沃金.《至上的美德: 平等的理论与实践》[M].冯克利译.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版.
- [7]姚大志.《何谓正义: 自由主义、社群主义和其他》[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8年1月第48卷第1期, 第46页.
- [8]杨君武、向谨汝.《从罗尔斯到德沃金: 正义理论的比较》[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1年5月第50卷第3期, 第46页.
- [9]高景柱.《自由与平等: 德沃金的调和及其限度》[J].深圳社会科学, 2021年5月第4卷第3期, 第126页.
- [10]高景柱.《平等与责任的背离——论罗尔斯平等观的内在困境》[J].东方论坛, 2013年第6期, 第76页.